力天影视机构股东

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和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

之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由以下各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宁市签订：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好好学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小斐

（2）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1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发路 8 金融基地 1 栋 7C-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好好学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为“**力天影视机构股东**”）

（5） **袁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为 ，电话为 ；

（6） **田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为 ，电话为 ；

（7） **黄卫书**，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为 ，电话为 ；

（8） **励丹骏**，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为 ，电话为 ；

（9） **龚越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为 ，电话为 ；

（10） **朱黄杭**，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为 ，电话为 ；

（11） **斯厚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为 ，电话为 ；

（12） **傅洁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地址为 ，电话为 ；

(袁力、田甜、黄卫书、励丹骏、龚越亮、朱黄杭、斯厚芳、傅洁云以下统称为**“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力天影视机构股东、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各股东”**)

（13）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称**“元帅影视”**)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128 号科创中心 17 楼 1711-20 室

法定代表人：田甜

（14）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天影视”**)

注册地址：浙江省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11-6 室

法定代表人：袁力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各股东是力天影视现时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计持有力天影视 100%的股权；

（2） 元帅影视与力天影视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为保证该协议的履行及元帅影视的合法权益，各股东有意分别委托元帅影视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力天影视中享有的委托权利(定义见本协议第 2.1 条)，元帅影视亦有意指定该等个人接受委托。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关联公司" 就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在本协议中，"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所涉公司各类具表决权的股权50%及以上或拥有指引或促成指引该公司管理或决策的权力。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务院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或说明，如司法解释等）。

2 委托权利

2.1 各股东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元帅影视届时指定的人士(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力天影视的股东，依据力天影视届时有效的章程和中国法律所分别享有的表决权、监督权、诉讼权及与力天影视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事项相关者：

(1) 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力天影视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力天影视的股东会会议；

(2) 力天影视所有或部分股权的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3) 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选举、委任或辞退力天影视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

(4) 增加或减少力天影视注册资本、或批准力天影视进行并购、重组、解散或清算，修改公司章程；

(5) 在解散或清算时代表各股东组成清算组并根据适用法律在清算期间行使清算组成员的权利；

(6) 代表各股东授权或决议出售力天影视的资产；

(7) 检查或以其它方式审阅有关力天影视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业务、运营、客户、财务状况或委聘员工)的权利；

(8) 接收股东会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

(9) 代表各股东签署任何要求登记股东签署的文件，并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和/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与力天影视运营相关的需要报送的文件；及

(10) 其他力天影视章程项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委托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委托权利)。

受托人可根据自身意志和需要行使委托权利而无需征得各股东认可，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如同各股东亲自行使委托权利一样。委托权利的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中国公民（为免疑义，根据拟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监管或指引规则规定，若受托人拟由拟上市公司的董事担任，则受托人应为非同时为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或力天影视机构股东之最终控制人的拟上市公司董事，若拟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调整相关监管或指引规则，以届时适用的规则为准），且元帅影视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元帅影视向各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各股东应立即指定元帅影视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并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同时，各股东还应通过向相关人士发出通知或者其他公示形式宣布或说明原授权委托已经废止；除此之外，各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2 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各股东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 各股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各股东的意见。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各股东。

3 知情权

3.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元帅影视及/或受托人有权了解力天影视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力天影视相关资料，力天影视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4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各股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

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4.2 各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元帅影视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各股东应当在元帅影视发出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日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元帅影视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4.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各股东或力天影视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免责与补偿

5.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元帅影视不应就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5.2 各股东及力天影视同意补偿元帅影视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6 声明与保证

6.1 各股东兹分别地及共同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6.1.1 力天影视机构股东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力天影视自然人股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进行民事活动，具有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且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6.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6.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力天影视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力天影视与元帅影视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力天影视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6.1.4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6.2 元帅影视及力天影视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6.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6.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6.3 力天影视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6.3.1 各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力天影视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力天影视与元帅影视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力天影视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6.3.2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任何该方的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7 协议期限

7.1 受限于本协议第 7.2 条及第 7.3 条的规定，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以下情形外，力天影视及力天影视各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1）元帅影视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力天影视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或（2）力天影视各股东（包括其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持有的全部股权或力天影视的

所有资产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予元帅影视或其委任代表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或（3）根据本协议第 10.1 条的规定元帅影视提前终止本协议；或（4）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终止本协议。

7.2 如各股东经元帅影视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力天影视的股权，则各股东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各股东所持有股权的受让方须与本协议的其他方再行签署本协议或者承担各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否则各股东不得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且本协议仍然对各股东有效。

7.3 由于元帅影视受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内所定义的持续关连交易，而元帅影视可能需要就有关的关连交易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除非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给予的有关豁免)，而届时如有关的关连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则元帅影视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通知

8.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致元帅影视：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传真：

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好好学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传真：

致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收件人：宋恭律

电话：

传真：

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收件人：宋恭律

电话：

传真：

致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收件人：魏雄伟

电话：

传真：

致袁力：

地址：

收件人：袁力

电话：

致田甜：

地址：

收件人：田甜

电话：

致黄卫书：

地址：

收件人：黄卫书

电话：

致励丹骏：

地址：

收件人：励丹骏

电话：

致龚越亮：

地址：

收件人：龚越亮

电话：

致朱黄杭：

地址：

收件人：朱黄杭

电话：

致斯厚芳：

地址：

收件人：斯厚芳

电话：

致傅洁云：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致力天影视：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传真：

8.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日后即视为送达。

9 保密义务

9.1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或法院、仲裁庭的判决、裁决、裁定或政府机构的指令或命令必须向第三方披露或因应元帅影视的母公司为上市申请的需要或上市前的私募融资需要而就本协议作出披露或提供本协议副本予相关人士及/或机构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9.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b) 非因接收信息一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9.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关联公司、其及关联公司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该等透露应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程度内，并且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并且接受信息一方应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

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10.1.1 若任一各股东或力天影视为违约方，元帅影视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10.1.2 若元帅影视为违约方，守约方应豁免元帅影视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0.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终止的影响。

11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仲裁机构”)，依据提交仲裁时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11.3 仲裁机构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4 仲裁机构有权以力天影视的资产对元帅影视予以补偿，亦有权为元帅影视提供禁制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所需）。争议所属司法权区之法庭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为免歧义，香港法院、中国法院(即元帅影视与力天影视之成立地及元帅影视与力天影视之主要资产所在地)为具司法管辖权法院。中国法院亦有权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或提供临时性救济。

11.5 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本协议其它条款应继续履行。

11.6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2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二十八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

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中国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已删除的条款。

12.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2.4 任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作为其弃权处理。对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5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2.6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2.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2.8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各股东或力天影视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各股东、力天影视在此同意，元帅影视有权在书面通知各股东及力天影视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9 本协议对各股东及/或力天影视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具有约束力，各股东及/或力天影视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均应承担其于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如果各股东及/或力天影视的任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违反本协议约定，元帅影视可针对该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好好学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袁　力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田　甜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黄卫书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励丹骏 _____（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龚越亮 _____（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朱黄杭 _____（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斯厚芳 _____（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傅洁云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签署：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书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好好学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力天影视 9.1043%的股权；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力天影视 2.6012%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力天影视 6.0696%的股权；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力天影视 8.8028%的股权；袁力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30.3477%的股权；田甜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28.6136%的股权；黄卫书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4.3354%的股权；励丹骏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3.9018%的股权；龚越亮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3.1690%的股权；朱黄杭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1.3204%的股权；斯厚芳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0.8671%的股权；傅洁云是中国公民，其持有力天影视 0.8671%的股权。各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元帅影视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元帅影视和/或其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该董事的清盘人）代表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股东权利：

(1) 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力天影视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力天影视的股东会会议；

(2) 力天影视所有或部分股权的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3) 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选举、或辞退力天影视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

(4) 增加或减少力天影视注册资本、或批准力天影视进行并购、重组、解散或清算，修改公司章程；

(5) 检查或以其它方式审阅有关力天影视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业务、运营、客户、财务状况或委聘员工)的权利；

(6) 接收股东会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和/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与力天影视运营相关的需要报送的文件；及

(7) 其他力天影视章程项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为 2019 年　　月　日，并作为各股东、元帅影视及力天影视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附件，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如无特别规定，本授权委托书所引用的词语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词语的含义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